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萬奇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昊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一心
　　旺佶交通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簡字第309號；原案號為110年度交易字第3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尚安雅
法　官　丁智慧
法　官　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